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林淑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66/ —— 2010年2月22日會議的
09-10號文件 紀要)

2010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25/ —— 路政署與政府工程技術
09-10(01)號文件 及測量人員協會有關給
予新入職技術主任及測
量主任增薪點的進一步
往來函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2010年5月1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8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58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9-10(02)號文件

3.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改期，由2010年5月17日改為2010年5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及
- (b)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委員並同意邀請香港融樂會就上文(a)項發表意見。

IV 公務員的入職制度

(立法會CB(1)1582/ —— 政府當局就"三加三"公務員入職制度提交的文件
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577/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的入職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9-10號文件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現行基本職級公務員入職制度的建議(下稱"修訂建議")。在現行制度下，新入職人員一般會先按3年試用及3年合約條款受聘，然後才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通稱為"3+3"入職制度)。根據現時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撤銷3年合約期，以致由某個指定日期起，新入職人員在圓滿完成3年試用期後，通常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實施修訂建議的時間

5. 委員對修訂建議表示歡迎；他們認為該項建議有助增加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從而維持服務質

素，以及糾正"3+3"入職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王國興議員讚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行政長官回應他自2004年起不斷提出修改"3+3"入職制度的要求。他指出修訂建議是"遲來的春天"，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展有關建議而無需進行諮詢，因為他有信心全體公務員均會予以支持。葉偉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主席均籲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修訂建議。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做法，當局有必要諮詢職方、部門／職系管方和諮詢組織，然後才就修訂建議作出決定；若採納有關建議，便會決定實施日期。她補充，諮詢工作可望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因此，若諮詢結果正面，修訂建議可於2010年秋季實施。

7. 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備受詬病的"3+3"入職制度實施了11年後才決定提出修訂建議，導致許多公務員在附帶福利及職業保障方面均蒙受虧待。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有關政策是在缺乏審慎考慮的情況下倉猝推行，以及修訂建議來得太遲。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3+3"入職制度是加強公務員管理，以及讓管理層有足夠時間評估公務員長遠潛質和能力的重要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82/09-10(03)號文件)第3段。她指出，"3+3"入職制度與在1999年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曾經提出的一項建議相比，其實已經是一項妥協。根據該項改革建議，公務員若留在基本職級，便應按固定期限的合約條款受聘。只有那些工作表現良好的公務員方會獲得續約，而那些表現不佳的公務員，或在指定期限內未能顯示有擔任監督及管理工作的潛質和能力的公務員，則不應獲得續約。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儘管她一直因應委員的意見不時檢討"3+3"制度，但由於政府當局於1999年至2008年3月曾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以及暫停那些納入兩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的公開招聘，因此直至最近，政府當局才有足夠數據評估"3+3"入職制度的成效。

10.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有需要就實施修訂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因此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可盡早(例如在2010年7月1日)實施修訂建議，俾能早日改善有關公務員的聘用條件。王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由現在起，每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諮詢工作的進展情況，直至修訂建議實施為止。

政府當局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盡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展修訂建議，包括同步而非按次序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各局／部門。她表示，一俟得出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應王國興議員和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2010年5月匯報諮詢工作的進展，並再於2010年6月中匯報可於何時實施修訂建議，而屆時若仍未有確實的實施日期，便會解釋所涉的困難。

政府當局

12.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3+3"入職制度下受聘並正任職第四年、第五年和第六年的公務員數目分別為何。葉偉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仍在3年試用期的公務員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在"3+3"入職制度下受聘的公務員總數的概況(截至指定日期為止)及按局／部門提供分項數字，以及王議員和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過渡安排

13. 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根據過渡安排處理該等在指定日期已圓滿完成3年試用期並正按3年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修訂建議生效時，為這些公務員作出過渡安排。根據有關安排，除非另有訂明，這些人員如工作表現及品行令人滿意，可選擇由該指定日期起或在完成當前的合約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作出不同安排的原因回應黃議員時解釋，政府不能單方面更改這些公務員的聘用合約，除非他們具體表明同意作出有關更改。因此，上述安排公平公正。

1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正按3年合約條款受聘，並選擇在該指定日期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約滿酬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

應時表示，當局會向這些公務員發放按比例計算的約滿酬金，並會在有關的公務員作出選擇前，向他們解釋有關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正按3年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和津貼，實際上與該等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和津貼無異。因此，他們可在改變聘用條款時結轉任何積存的假期。

把修訂建議延伸至資助機構的建議

15. 副主席表示，部分資助機構可能亦已實施類似"3+3"入職制度的入職制度。他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透過有關的局／部門，鼓勵資助機構在考慮到修訂建議對員工士氣可帶來的裨益後，相應修改其入職制度。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公務員事務局非常樂意與任何資助機構分享有關公務員入職制度和修訂建議的資料，但該局無法鼓勵資助機構採納修訂建議，因為"3+3"入職制度於2000年實施時，政府當局並沒有向資助機構推廣該制度。她補充，她對資助機構採用的入職制度不太熟悉，而且她亦不適宜就資助機構的制度置評。

17. 副主席強調，公務員隊伍內不少關乎公務員招聘和服務條件等事宜的制度和做法，確實影響公共機構和資助機構的制度和做法。副主席補充說，這些機構依靠政府的資助運作，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就修訂建議致函這些機構。葉偉明議員和主席贊同他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適宜主動接觸及鼓勵該等機構採用公務員的入職制度，因為該等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已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脫鉤。主席特別提到職業保障對僱員的重要性，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資助機構和私人機構推廣修訂建議。

其他建議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00年6月之前，新入職的公務員不論屬何職級，通常都會按試用條款受聘兩年，方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他詢問當局可否再次實施上述舊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

局已考慮該方案，但認為並不可取，原因是過去11年的情況顯示，表現差劣的人員通常都是在任職首3年期間被淘汰。

V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立法會CB(1)1582/09-1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556/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情況。

有關需予改善之處的一般意見

20.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公務員的要求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她進一步闡述這些要求和相關關注如下 ——

- (a) 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如有需要，會容許公務員前往海外尋求本港沒有的治療。然而，一名公務員曾投訴，他需要在內地尋求以中醫藥治療肝癌，但政府當局卻通知他，他在內地接受的治療和醫療服務並不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
- (b) 當局最好透過分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撥款與公營醫療制度的撥款，使用前者直接支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引致的醫療費用，而非發還有關醫療費用；
- (c) 政府當局應提供在2009-2010年度首9個月處理的23 278宗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個案中，申請成功的個案實際所佔比率為何；

- (d) 為前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設施求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推行聯網資格核證系統，代替以紙張表格核證資格的做法，作用不大；及
- (e) 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設施的醫療服務輪候時間一直未有任何改善，尤以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為然。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關於上文第20(a)段特別提到的個案，應留意的是，中醫藥並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無論如何，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衛生署署長只可批准公務員或其合資格家屬前往外地接受不能在本港獲得的治療。在這宗個案中，應注意的是醫管局可提供肝癌的治療；
- (b) 為了減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財政負擔，公務員事務局已一直就醫管局提供的某些醫療項目和診治實施直接付款安排。當局在2009年4月就癌症藥物實施直接付款安排後，在2009-2010年度發還的醫療支出中，已有約63%是透過直接付款安排支付的。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醫管局商討進一步擴大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
- (c) 要把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成本與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分開，或會有困難，因為自1990年成立醫管局以來，政府一直透過每年撥付一筆過的撥款向醫管局提供資源，藉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即使可把兩類成本分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仍可繼續以市民的身份獲取醫管局的醫療服務；
-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成功率約為99%。只要負責有關個案的醫管局／衛生署醫生證明，有關藥

物／儀器／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該項目又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就可申請發還費用；

- (e) 根據各方對聯網資格核證系統的回應意見，該系統提供了更大的方便，並特別受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歡迎，因為他們與在職公務員不同，不易取得用作核證資格的紙張表格(即通用表格第181號及庫務署表格第447號)；及
- (f) 考慮到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長，當局已於2010年1月就這項服務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82/09-10(04)號文件)第11段所述的新措施，以加強有關服務。根據醫管局的分流制度，專科門診診所亦會根據新症病人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安排接受診治的日期。此外，伊利沙伯醫院(L座)亦已就部分專科服務特別設立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時段，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正與醫管局商討有關增加服務量的事宜。

22. 梁家驪議員察悉上文第21(f)段的回應。他指出，由於本港對專科或診斷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在實際運作時實難以優先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這些服務。

改善建議

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23. 副主席質疑，考慮到中醫藥已成為香港公營醫療制度的一部分，而當局亦承認以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作為病假證明，當局為何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主席又憶述，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葉偉明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並對通過議案後這方面仍毫無進展的情況表示遺憾。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醫藥不屬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所界定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因為不能把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視為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事實上，中醫診所是以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和一所本地大學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運作。中醫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另一方面，承認註冊中醫就放取病假和產假向政府僱員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及因公受傷／患上職業病的人員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給予醫治所引致的醫療費但有關費用以法定限額為上限的安排，分別是《僱傭條例》(第57章)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法定規定。

25. 主席詢問，如中醫診所不再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當局會否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如中醫診所的性質和提供服務的模式在日後有重大轉變，當局會檢討有關事宜。然而，葉偉明議員認為，不論提供服務的方式為何，政府只管發還有關費用便可。

26. 副主席特別提到，中醫藥的使用不僅在香港普及，在世界各地也很普及。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繼續爭取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以期推動本港的中醫藥發展。

擴大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

27. 副主席歡迎當局就某些醫療項目和治療實施直接付款安排，以省卻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申請發還費用的麻煩。他察悉，在現時發還的醫療支出中，只有約63%是透過該項安排支付的。他詢問為何不可透過該項安排支付餘下37%的支出。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診所數目眾多，因此需要大量時間和人力資源更改所有電腦系統，俾能透過直接付款安排支付所有發還的醫療支出。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醫管局聯繫，逐步擴大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而當局亦已優先把癌症藥物納入其中，因為該等藥物最為昂貴，而且在向醫管局購買的自費藥物中佔重大比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由於醫管局負責落實開發

所需的系統，因此政府當局無法提供擴大直接付款安排適用範圍的確實時間表。此外，亦總會有少數個案所需的藥物是醫管局藥房沒有提供，而致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必須自行在其他地方購買該等藥物的情況。這些個案所涉及的醫療費用不會透過直接付款安排支付。

互通醫療病歷

29. 葉偉明議員特別提到，部分公務員投訴衛生署和醫管局未能透過互聯界面互通醫療病歷。他詢問“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實施進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跟進有關計劃，並正進行詳細研究，以確保不同的服務提供者能互通醫療病歷，從而更方便病人而又不會侵犯其私隱。主席表示，就醫管局和衛生署而言，他曾聽說雙方尚未成功建立醫療病歷互聯系統。他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如有關系統尚未建立，則提供實施系統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對醫管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關注

30. 梁家驩議員詢問醫管局與政府的關係，尤其是政府把其作為僱主，向僱員(即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的責任轉嫁醫管局的原因和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醫管局於1990年成立以前，政府已與當時的臨時醫管局達成共識，醫管局會利用政府當局每年向醫管局撥付的一筆過撥款，向市民大眾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醫管局於1997年以承諾書的形式再度確認上述安排，政府與當時的醫管局行政總裁在當年曾就醫管局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服務一事，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梁議員質疑該份諒解備忘錄有何法律理據，因為據他瞭解，《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並無授權醫管局或其行政總裁簽訂該類協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就此事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3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重新研究當局與醫管局的關係，以及探討是否可以委聘醫管局和衛生署以外的服務供應者，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帶來真正的改善。她表示，所需的改善包括把

中醫藥列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內地接受治療，以及支付退休公務員使用安老院舍服務所引致的費用。她又表示，增加相關撥款不一定代表公務員醫療福利有改善。舉例而言，儘管牙科服務的服務量會增加6.1%，但部分公務員卻投訴許多牙科醫生的資歷尚淺。同樣，儘管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的服務量會增加40%，但醫生的數目只會由20人增至28人。因此，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求診方面仍會有困難。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隨着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的服務量增加40%，服務時間實際上已有增加。因此，當局有合理理由把這個情況及牙科服務服務量有所增加的情況形容為改善，惟這些改善或許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她又解釋，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只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前往海外接受本港沒有的治療。當局不會應有關公務員的意願作出這項安排。她又指出，由於“安老院舍”的定義範圍相當廣泛，因此不宜容許發還因使用該等服務而引致的費用。雖然如此，在2000年6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有權在退休後繼續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相對於為市民提供福利服務

33. 張文光議員認為，儘管政府作為公務員的僱主，應改善他們的醫療福利，但政府在作出改善時，應小心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與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服務兩者之間維持平衡，否則會惹來批評，指當局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向公務員傾斜。在此方面，他關注到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用作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大幅增加53%(即約1億1,600萬元)，以及把衛生署轄下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撥款增加21.6%(即約1億4,600萬元)，但政府只撥款8,000萬元用作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促進口腔健康的計劃，以及只會撥款2億8,000萬元用作在2010-2011學年向有需要的家庭發放上網津貼。他認為，當局在研究如何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時，除了考慮政府的財政能力外，亦有需要考慮該等改善在財政方面的長遠影響。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在作出考慮時有需要權衡各項因素。她並解釋，當局在考慮如何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時，會充分考慮有關改善建議的成本效益，以及在財政方面的影響。她指出，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根據有關的聘用合約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訂明的醫療福利。

35. 主席表示，他會把會議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6. 副主席表示支持當局在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因為這些福利事實上是每名僱主均應提供的基本僱員福利。他認為，不應把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視作與市民大眾爭奪福利資源。葉偉明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提供予市民的醫療服務，而非迴避改善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

37. 為了方便監察當局特別為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而撥予醫管局的撥款，以及在提供公營醫護服務方面實際增加的資源，主席詢問是否可以按這兩類撥款，把政府當局每年向醫管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拆分為兩個帳目。他又認為不應把用作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增加53%，形容為公務員醫療福利撥款有改善，因為有關增幅只是藥物成本普遍上升所致。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難以把每年撥付醫管局的一筆過撥款分拆為兩個帳目。她澄清，用作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是由公務員事務局的營運開支封套提供的。

39. 副主席亦認為有必要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以免令人誤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會用去政府給予醫管局的大部分資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有關的局和醫管局管理層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她補充，雖然當局會繼續進行此等工作，但有關工作甚為艱巨，故當局無法在短期內擬訂相關細節。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這方面有任何進展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他的要求。

其他關注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確定，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一旦離職，他們(及其合資格家屬)將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當局已在有關公務員加入公務員隊伍時向他們清楚解釋上述安排。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8日